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哈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啟勳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且此項當事人能力之欠缺，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蔡啟勳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惟相對人蔡啟勳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08年6月4日死亡，此有相對人蔡啟勳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而聲請人仍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蔡啟勳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其聲請即屬不備程序合法要件，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揆諸首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